

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事由			
使用日期		參加人數	
使用地點	孔廟	忠烈祠	
場地佈置情形		財物破損暨場地 損害賠償保證金	
		冷氣費	元
		清潔費	元
		水電費	元
此致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			
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 住址： 電話：			

備註：使用單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
.....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借用孔廟、忠烈祠場地，使用期間內確能遵守「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如有違規及其他不法行為，願依照管理要點所列各款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負賠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書。

切結書人：申請單位

負責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